

"

統計表標題:表一：二零一一年十月份消費物價類別指數及按年變動率

食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2。
食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8.1%。
食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8。
食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8.6%。
食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1。
食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8.1%。
食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9.2。
食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7.1%。

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4。
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
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6。
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3%。
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5。
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3%。
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6.6。
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4.9。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1.5%。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5.1。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1.7%。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5.1。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1.7%。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3.9。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0.5%。

住屋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1.8。
住屋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8.3%。
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4.4。
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7%。
住屋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9。
住屋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8.9%。
住屋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
住屋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2%。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6。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4%。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6。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2%。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8。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5%。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0.4。
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5%。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34.4。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5%。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34.4。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5%。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34.7。
公營房屋租金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5%。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87。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5.6%。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85.3。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8.2%。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87.7。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4.4%。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0。
電力、燃氣及水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1.1%。

煙酒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20.5。
煙酒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9.9%。
煙酒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22.7。
煙酒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2.1%。
煙酒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20.7。
煙酒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0%。
煙酒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4.2。
煙酒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13.8%。

衣履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1.1。
衣履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5%。
衣履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9.5。
衣履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6%。
衣履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9.2。
衣履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1%。
衣履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14.2。
衣履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9.9%。

耐用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4.2。
耐用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
耐用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3.4。
耐用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5%。
耐用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3.9。
耐用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3%。
耐用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5。
耐用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5%。

雜項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
雜項物品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1%。
雜項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8。
雜項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1%。
雜項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4。
雜項物品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2%。
雜項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8。
雜項物品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9%。

交通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6.3。
交通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8%。
交通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7。
交通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8%。
交通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8。
交通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4%。
交通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8.1。
交通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

雜項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3。
雜項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8%。
雜項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6。

雜項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
雜項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3。
雜項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
雜項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6.3。
雜項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7%。

教育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4.2。
教育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7%。
教育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6。
教育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3%。
教育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3.9。
教育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2.5%。
教育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1。
教育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2%。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7.1。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9%。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7.3。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8%。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7。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1%。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97。
資訊及通訊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

醫療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7。
醫療服務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
醫療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4。
醫療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3.8%。
醫療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8。
醫療服務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1%。
醫療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5.9。
醫療服務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4%。

總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9。
總指數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8%。
總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8.7。
總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5.2%。
總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5。
總指數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
總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為 107.5。
總指數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按年變動率為+6.2%。

註釋：

1. 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為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2.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不同住戶組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製。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根據上述三項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編製一項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涵蓋本港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的住戶。這三組住戶在基期(即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時的每月平均住戶開支範圍(以港元計)分別介乎 4500 元至 18499 元、18500 元至 32499 元及 32500 元至 65999 元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涵蓋約百分之九十的住戶，其在同期的每月平均住戶開支範圍介乎 4500 元至 65999 元。

3. 除「私人房屋租金」及「公營房屋租金」外，「住屋」類別還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雜費」和「保養住所材料」。

4. 「公營房屋租金」不是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成分。
5. 除「教育服務」、「資訊及通訊服務」及「醫療服務」外，「雜項服務」類別還包括其他服務組別。
6. 0%表示數字在正負 0.05%之內。

本頁最新修訂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統計表標題:表二：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情況

2009年10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2%。
2009年10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2%。
2009年10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3%。
2009年10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1%。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09年10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0.3%、-0.2%、-0.3%及-0.4%。

2009年11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5%。
2009年11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
2009年11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5%。
2009年11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1%。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09年11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0.3%、-0.1%、-0.3%及-0.5%。

2009年1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3%。
2009年12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7%。
2009年12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2%。
2009年12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9%。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09年12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0.3%、+0.4%、+0.3%及+0.2%。

2010年1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
2010年1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7%。
2010年1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9%。
2010年1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5%。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1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0%、+0.2%、-0.1%及-0.2%。

2010年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8%。
2010年2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4%。
2010年2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7%。
2010年2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2%。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2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1.6%、+1.8%、+1.6%及+1.5%。

2010年3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
2010年3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5%。
2010年3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9%。
2010年3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5%。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3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均為+0.8%。

2010年4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4%。
2010年4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9%。
2010年4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3%。
2010年4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4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1.3%、+1.2%、+1.3%及+1.5%。

2010年5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5%。
2010年5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
2010年5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4%。
2010年5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2%。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5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1.4%、+1.3%、+1.4%及+1.6%。

2010年6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8%。

2010年6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2%。

2010年6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7%。

2010年6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4%。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6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1.7%、+1.6%、+1.7%及+1.9%。

2010年7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3%。

2010年7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0.8%。

2010年7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1%。

2010年7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6%。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7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1.9%、+1.8%、+2.0%及+2.0%。

2010年8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

2010年8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6%。

2010年8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

2010年8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5%。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8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1.9%、+1.8%、+1.9%及+1.9%。

2010年9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6%。

2010年9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2%。

2010年9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5%。

2010年9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9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2.2%、+2.4%、+2.2%及+1.9%。

2010年10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5%。

2010年10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

2010年10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3%。

2010年10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1%。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10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2.1%、+2.3%、+2.0%及+2.0%。

2010年11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8%。

2010年11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3%。

2010年11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5%。

2010年11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5%。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11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2.4%、+2.5%、+2.2%及+2.5%。

2010年1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9%。

2010年12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3%。

2010年12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7%。

2010年12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2.8%。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0年12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2.7%、+2.8%、+2.5%及+2.8%。

2011年1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4%。

2011年1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6%。

2011年1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2%。

2011年1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5%。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1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3.4%、+3.5%、+3.2%及+3.5%。

2011年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6%。

2011年2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8%。

2011年2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5%。

2011年2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3.5%。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2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均為+3.5%。

2011年3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4%。

2011年3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8%。

2011年3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2%。

2011年3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2%。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3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4.3%、+4.4%、+4.2%及+4.2%。

2011年4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6%。

2011年4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

2011年4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5%。

2011年4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2%。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4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4.4%、+4.7%、+4.5%及+4.1%。

2011年5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2%。

2011年5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6%。

2011年5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2%。

2011年5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4.9%。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5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5.1%、+5.3%、+5.1%及+4.8%。

2011年6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6%。

2011年6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9%。

2011年6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6%。

2011年6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4%。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6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5.5%、+5.6%、+5.5%及+5.4%。

2011年7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7.9%。

2011年7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12.5%。

2011年7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6.2%。

2011年7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4%。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7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5.8%、+5.9%、+5.8%及+5.7%。

2011年8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7%。

2011年8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4%。

2011年8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8%。

2011年8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6%。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8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均為+6.3%。

2011年9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8%。

2011年9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2%。

2011年9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6%。

2011年9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6.3%。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9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6.4%、+6.1%、+6.5%及+6.5%。

2011年10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8%。

2011年10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5.2%。

2011年10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6%。

2011年10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為+6.2%。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2011年10月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分別為+6.4%、+6.2%、+6.5%及+6.5%。

註釋：

1. 0%表示數字在正負 0.05%之內。
2. 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受到數項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所影響，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寬減每季最高值 5,000 元的差餉；二零零八年八至十月、二零零九年八至九月、二零一零年七至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八至九月政府代繳公營房屋租金；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豁免僱員再培訓徵款；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政府提供電費補貼(最多提供 3,600 元的累積補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寬減每季最高值 1,500 元的差餉；二零一零年九月房屋委員會豁免公營房屋租金；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政府提供電費補貼(最多提供 1,800 元的累積補貼)。
3. 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的按年變動率是根據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
4. 如需根據舊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舊數列計算的相應變動率，可聯絡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電話 2805 6403 或電郵 cpi@censtatd.gov.hk。

本頁最新修訂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截至 2011 年 9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均為+0.5%。

截至 2011 年 10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5%。

截至 2011 年 10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4%。

截至 2011 年 10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5%。

截至 2011 年 10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為+0.5%。

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截至 2011 年 10 月止的最近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每月變動率分別為+0.5%、+0.4%、+0.5%及+0.5%。

註釋：

1. 0%表示數字在正負 0.05%之內。
2. 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受到數項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所影響，包括二零零九年八至九月、二零一零年七至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八至九月政府代繳公營房屋租金；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豁免僱員再培訓徵款；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政府提供電費補貼（最多提供 3,600 元的累積補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寬減每季最高值 1,500 元的差餉；二零一零年九月房屋委員會豁免公營房屋租金；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政府提供電費補貼（最多提供 1,800 元的累積補貼）。
3. 經季節性調整的指數自首度發表後三年內可予修訂。
4. 計算經季節性調整消費物價指數在最近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變動率時，二零一零年一月的統計月份起採用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新數列。在較早月份，最近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變動率是根據舊基期的經季節性調整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5. 如需根據舊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舊數列計算的相應變動率，可聯絡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電話 2805 6403 或電郵 cpi@censtatd.gov.hk。

本頁最新修訂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

"

圖一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

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一一年十月份整體消費物價與一年前同月比較，上升 5.8%。經季節性調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一年八至十月的三個月內的平均每月升幅為 0.5%。

"